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书

(2025)宛公积金责字第 08 号

南阳同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作出编号为 (2025) 宛公积金催字第 06 号《催建催缴通知书》，通知你单位为职工温晓等 3 人补缴住房公积金，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意见，至今仍未履行整改义务。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我中心业务经办网点补缴单位应为职工温晓等 3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 36419.32 元（详见附件）。如你单位逾期不缴存的，我中心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温晓等 3 人住房公积金少缴职工明细表

行政机联系：刘小赤 行政机电话：63502817

行政机地址：南阳市范蠡路 700 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温晓等 3 人住房公积金少缴职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应补缴期间	补缴金额（元）
1	温晓	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8939.32
2	卢松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3500
3	袁野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3980
合计		36419.32 元	